

兴业财富-紫金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紫金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0,000,000 份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可交换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及质押及买断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投资范围的前提下的前提下，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管理、保荐、托管、承销期内承销的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型基金等等），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资产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发布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管理费率	0.6%/年
托管费率	0.05%/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在资管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按计划终止时资产委托人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

	算完毕时投资增值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MAX{[(A-Si)-Si×B×T/365]×60%，0} 其中： Si 为投资起始日全部资产委托人所持有份额总数×1 元/份 A 为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 为投资起始日（含）至计划终止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B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8%。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复核后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在尽职调查、投资交易等环节履行了较为严格的操作流程。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产品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720,338.01
期末资产净值	50,976,313.11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195

注：本资产计划使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49,756,620.32	97.34
其中：债券	49,756,620.32	97.34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990.12	0.07
应收利息	1,321,654.79	2.59
合计	51,114,265.23	100.00

期末全部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成本（元）	成本占净值（%）
1	041900177	19 镇江交通 CP001	125,000	12,501,201.92	24.5236
2	151636	19 建湖 04	125,000	12,500,011.88	24.5212
3	031900476	19 兴化城投 PPN001	100,000	10,000,000.00	19.6170
4	031900477	19 兴化城投 PPN002	75,000	7,500,000.00	14.7127
5	150144	18 镇交 01	72,500	7,255,406.52	14.2329
合计	-	-	497,500	49,756,620.32	97.6073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资产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 1.95%。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管计划未发生分配。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无。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一）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计划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投资过程中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1、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特殊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投资于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承销期内承销的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型基金等等）。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

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三) 提前终止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可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收益将因此受到影响。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